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函〔2019〕2-89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贵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汇报如下。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我们对南华生物公司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7〕2-240号、天健审〔2018〕2-328号、天健审〔2019〕2-482号），未发现南华生物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我们对南华生物公司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38号、天健审〔2018〕2-326号、天健审〔2019〕2-480号）。在上述会计期间内，南华生物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

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我们对南华生物公司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38 号、天健审〔2018〕2-326 号、天健审〔2019〕2-480 号），均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南华生物公司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是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予以了关注，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情况如下。

（一）充分识别与业绩真实性相关的错报风险并加以应对

我们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将南华生物公司收入确认方面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将重大交易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经审计，我们未发现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重大交易存在异常，以及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我们对南华生物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经审计，我们认为南华生物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我们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南华生物公司除 2017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两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2018 年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17-2018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公司资产及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

变化，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参照行业内经营干细胞业务和节能环保业务的市场化企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考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客户质量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前：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1	1
1-2 年	6	6
2-3 年	15	15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执行。

3.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51.90	
其他应收款	328,268.23	
未分配利润	328,320.13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328,320.13	

综上，我们认为南华生物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况。

（四）关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南华生物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南华生物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南华生物公司 2016—2018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840,595.56	566,137.71	1,260,235.85
存货跌价损失	1,559,250.98		
商誉减值损失	7,326,742.6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3,500.00
合 计	10,726,589.19	566,137.71	1,493,735.85

1. 坏账损失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118,124.41 元、-280,764.01 元和 1,299,796.33 元，其中：2017 年与 2018 年计提金额较 2016 年下降幅度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0 月前公司尚未出售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上述三家子公司长期挂账应收账款较多，2016 年度计提了较多的坏账准备。2016 年 10 月底上述子公司出售后，公司对相

应坏账准备进行了转出处理。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1,670,227.80 元、866,559.52 元和-39,560.48 元，其中：从 2016 年开始坏账损失计提数逐步增加，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 500.00 万元技术受让款涉及诉讼，对其进行单项考虑并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复核了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以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重大差错。公司除 2016 年因资产及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外，其他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均保持了一贯性的原则，并未发生变更，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和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重大差错。

2. 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559,250.98 元、0 元和 0 元。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231,708.13 元，均系 2018 年收购的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结存的单克隆抗体产品产生，其中：当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559,250.98 元，合并转入 3,672,457.15 元，期末结存 5,231,708.13 元。因库龄超过 3 年的单克隆抗体产品，效价降低，市场滞销，其可变现净值几乎为零，因此，公司对于库龄 3 年以上的单克隆抗体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存货项目未发现减值情况。

我们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存货减值测试进行了核查：

我们从行业专家以及公司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处获悉，库龄在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产品，经妥善保管，效价无显著降低，与新批次产成品的效价及其行业客户认可度基本一致，不存在库龄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产品不适应市场和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情况，故在正常情况下无需对库龄 3 年以内单克隆抗体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实际销售过程中，目前公司库龄在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产品采用与新批次产品同样的定价政策进行正常销售，库龄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大幅下跌的情况。公司库龄在 1-3 年的单克隆抗体产品历年保持正常销

售,不存在库龄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产品出现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的情况。公司购置了世界先进的超低温冰箱、低温冰箱,严格按照单抗保存的要求对单克隆抗体产品进行了保存,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导致效价降低的情况。

根据上述对公司存货库龄、生物效价、定价政策及销售情况分析并结合存货盘点查看情况,库龄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未来年度可以适应公司现有客户及其潜在客户的需求,库龄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保管情况良好,销售情况正常,效价及定价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况。另外,公司单克隆抗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已非常成熟,产品成本较低,产成品剔除销售费用后的平均毛利率达到 85.00%以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公司存货库龄在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不存在减值情况。

库龄超过 3 年的单克隆抗体产品,效价降低,市场滞销,其可变现净值几乎为零,因此,公司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单克隆抗体产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 7,326,742.65 元、0 元和 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的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大幅减少,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163-1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06,949,900.00 元,低于账面价值 16,063,895.30 元,商誉减值损失 16,063,895.30 元,其中公司应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16,063,895.30 \times 45.61\% = 7,326,742.65$ 元。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我们认为，南华生物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南华生物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我们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之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学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